# 石材买卖合同书最新[精选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6-22

*第一篇：石材买卖合同书最新近年来,随着我国石材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竞争同趋激烈,对于石材采购合同你了解多少?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石材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石材买卖合同书1订立合同双方：供 方：(以下简称甲方)需 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篇：石材买卖合同书最新**

近年来,随着我国石材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竞争同趋激烈,对于石材采购合同你了解多少?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石材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石材买卖合同书1

订立合同双方：

供 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 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一、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1.天然花岗岩按国家颁布的JC/T204-20\_和GB/T18601-20\_标准执行;天然大理石按JC/T202-20\_和JC/T79-20\_标准执行。

2.需方所购石材为工程规格板或异型的，需方必须向供方提供现场施工布局图，如因未能提供布局图而产生的色差，由需方承担。供、需双方按双方确认的尺寸或图纸加工和验收，需方在供方出库单上签字即视为对质量认可。如规格板或异型与确认的图纸的形状、尺寸有变更的，价格可另议。

3.每次货到现场3天内，需方应组织人员进行签单验收。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货物采用木架加泡沫包装，由供方负担。

2.如需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供方按情况收取包装费用。

四、货物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定金到帐，自规格尺寸、图纸确认后供方收到订金后7天内供500㎡ 到工地，20天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新恒基大厦

五、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定之日付总货款之 15 %计 ￥146250.00元(作为定金)，每次货到工地后3天内需方应组织验收并付至总货款的95%给供方,剩余货款待供货完毕并且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供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能交付部分1‰的违约金。

2.供方如未按需方提供的现场施工排版图加工，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

3.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逾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应承担未能交付部分3‰的违约金。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需方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付款部分1‰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仍未能付款的，供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还应偿付供方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2.需方未按规定向供方提供现场施工排版图而造成色差等质量问题，由需方自行承担。

3.中途无故退货，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同意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4.自提产品如未按期提货，超过30天起每天收取10‰的违约金。

5.实行送货或代运的货物无故拒绝验收卸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七、不可抗力：

供、需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签订后，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供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需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前，仍按原合同履行。

九、解决办法：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十一、本合同为电脑打印文本，非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修改部分，手写修改一律无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买卖合同书2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标的、数量、规格型号、价款等石材单价已包含开槽、倒角、切割、磨边、抛光、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供货的所有费用。数量为暂定面积，具体结算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第二条质量标准：供方所供产品必须同时满足或不低于以下全部项质量要求。

2.1 供方提供石材样品，经采购方确认后封样。供方所供石材应与样品一致，有明显差异时，采购方有权提出异议。

2.2 所供石材外观及质量必须按《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JC205-92)优等品标准执行，表面光洁度达到90度以上。

2.3所供板材全部采用大砂锯进口设备加工，自动抛光机抛光。供货方应按工程实际测量情况，绘制施工排版图，并对所供石材进行严格的色差控制，保证整体饰面无明显色差。

2.4允许尺寸误差不超过以下标准要求：(1)厚度：±1㎜;(2)长宽度：-1.0～0㎜;(3)平面度：=1000㎜为0.8㎜;(4)对角线允许误差：0.4㎜。

2.5 物理性能要求：体积密度不小于2500kg/m?;吸水率不大于 0.7%;抗压强度不小于60MPa;弯曲强度不小于8MPa;

2.6 其它技术要求及参数按照 执行。

第三条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供货方对所供石材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并将本合同所供材料样品保存两年，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重新供料、切割、安装，发生费用或损失由供货方承担。供方还应随货提供石材的进口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所有石材的包装必须以适合运输、搬运、保管和减少损耗为宜，每块板材必须在侧面(非装饰面)注明与施工排版图对应的编号及尺寸，饰面和角部则应予以保护。

第五条 合同结算数量的计算：

5.1所供石材结算量均按上墙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并在此基础上，由采购方补贴供货方百分之零点五的运输、搬运、铺贴施工损耗，超出损耗部分由采购方工程部主持分清责任，由供货方或施工方承担。

5.2 合同结算数量的确认：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各方人员进行本合同石材实际供货数量的最终确认，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合同的最终结算数量。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除去采购方5.1条款的损耗补贴外，其余所有损耗均由供货方承担。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A 起转移，A：收货验收合格;

B：收货验收合格且支付合格石材总价价款80%货款时;

C：其他：。)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货方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交货时间：

8.1 交货地点：按序号 要求执行。

A：采购方 项目仓库;

B：采购方指定地点。

8.2 交货期限：按序号 要求执行。

A：供方一次性完成供货，并于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

B：分批完成供货： 前第一批石材到货，分批交货及完成全部供货时间须与工程进度一致，按采购方工程部要求顺序供货。

第九条 货物的验收、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按如下方式进行。

9.1 收货验收：采购方须在货到后立即清点包装数量及在3日内验收以下内容：

1)发货清单与收货数量是否相符。

2)外包装是否破损，程度如何。

3)收货规格是否与订货规格及箱单相符。若上述三项有不符之处，双方应立即确认，且供货方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9.2加工过程中的验收：若在加工或去除包装过程中，采购方(或施工方)发现供方所供石材或规格、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或存在较严重的其它问题，采购方应立即通知供货方进行妥善处理，若由于供方处理不及时而导致工程延误，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9.3 安装使用过程中的验收：对有些缺陷须在安装后方可进行验收或识别(如色差或性能或现场试验等)，若采购方(或施工方)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这样的品质缺陷，则采购方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供方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并负责重新安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每到现场㎡，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材料款的80%货款;完成全部石材供应，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全部材料款的95%;三期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壹年后，无材料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额5%。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标的物及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第十二条 风险转移：标的物自 C

A：货至现场落地时;

B：收货验收合格后;C：工程竣工验收后。)，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采购方，运输途中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约定对可能发生的诉讼事宜适用(二)：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由采购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三)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禁止商业贿赂：

(一)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谈判、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供方不得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

(二)若供方违反上述承诺，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解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供方派驻现场指导员，进行现场业务培训、配合货物验收、接洽供货时间等，服务费优惠不计。

15.2 石材防护剂的使用与否由采购方指定。如使用则采用江苏润石牌，价格(含防护剂、人工费)为底面加四侧面 元/㎡(按底面积计算);表面保护剂为元/㎡。

15.3 采购方延期付款按延期支付部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赔付供货方损失。双方约定：所有石材货款的受款单位为上海福泉石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5.4供方承诺：如因运输、原材料、加工生产等供方原因造成货物迟延交付，则向采购方支付壹万元/天的罚金;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罚金不足以抵付采购方损失的，则由供方承担因迟延交付或不能交付(迟延超过20天视为不能交付)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5.5供货方须在合同签订后45个连续日历天内将本工程所需荒料全部运抵上海工厂，并按计划在一周内加工成工程板，否则需向采购方支付5000元/天的赔偿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方执 伍 份，供货方执 壹 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买卖合同书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_年 月 日签订《\_\_装修工程石材采购合同》(下文称主合同)，现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到如下补充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主合同约定的货款，经甲方与 同意，乙方委托 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

第二条、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收取 代为支付的款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向 履行偿还责任。

第三条、乙方委托 公司代为支付货款的行为，由乙方与 公司双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与 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与公司承担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甲方作为债权人，只收取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

第四条、乙方应当保证所委托的 公司是经工商局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经营、完善公司制度与健全的会计制度，不存在违法违纪的经营行为。乙方与应当承担各自行为产生的税收缴纳工作，乙方应保证 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具有合法来源，否则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单方负责。

第五条、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中无条件解除主合同。甲方解除主合同的，在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即生效，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之间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均终止，且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救济措施、争议解决条款、诉讼约定等条款全部同时失效。

第六条、主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之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起任何权利请求，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等。甲乙双方在合同解除前一方享受权利与一方履行义务产生的问题在合同解除后均由其由各方自行承担，一切责1文章来源：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杨夏冬律师，福州知名律师，手机：。任与对方无关，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七条、主合同解除后，甲方如有收取公司代为支付的预付款、货款，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将所有款项退回乙方书面指定的账号，但是因已款项产生的利息部分不予退回。

第八条、主合同解除后，如甲方从 公司有收到款项，乙方应当保证 \_X公司不向人民法院诉讼主张要求甲方返还收取的款项(比如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理由要求甲方返还款项)。如果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方返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向\_\_公司的返还责任。同时在诉讼中乙方应当无条件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并在诉讼中承担向\_X公司的全部返还责任与案件的诉讼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本补充合同的效力大于主合同，优先适用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买卖合同书3篇最新

**第二篇：买卖合同书(范本)**

买卖合同书（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说明：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1.2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说明：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只有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一般规定为从运转之日起六个月；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并应对样品质量作出说明，作为检验交货质量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方法

2.1产品的数量：

2.2计量方法：

（说明：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2.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

（说明：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我方作为买受人时，产品的包装费用应约定由出卖人承担；如果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约定。）

第四条价格及货款总额

4.1价格：

（说明：应详细规定产品的单价及计量单位，一般为人民币）

4.2货款总额：

第五条交货地点

5.1交货地点：

（说明：由双方约定，如果我方为买受人，一般要求出卖人送货到我方指定地点；如果我方为出卖人，则一般约定为出卖人所在地。）

5.2运输方式：

（说明：由双方约定，并应明确运输费用由谁承担。）

第六条交货期限

（说明：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说明：合同应明确规定：A、验收时间；B、验收手段；C、验收标准；D、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E、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机关进行仲裁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和数量不合规定，应在天（即第7条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份的货款。

8.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8.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8.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该期限由双方商定）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说明：①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②如果出卖人对其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则应适用质量保证期的规定，质量保证期即为提出异议的期限，合同中不再另订质量异议条款。）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方式、办法及时间

9.1货款的支付方式：

（说明：应明确以现金或以转帐方式支付。）

9.2付款办法：

（说明：应约定①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或②分期付款并约定每次付款的比例；或③其他方式）

9.3付款时间：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10.2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或约定一个数额）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接收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10.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0.4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元（或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例如：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份货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0.5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一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11.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元（或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例如：每逾期一天，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注：此条款只有在第3条中约定了甲方应提供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情况下才存在，如果未作约定，则此条款取消。）11.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出卖人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元（或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注：此条款只有当我方为出卖人且规定买受人自提的情况下才存在，当我方为买受人时则取消。）

11.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或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6甲方如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如经协商未能解决争议、需要提起诉讼时，双方同意由（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说明：如果合同需要公证的，亦可订明经公证机关公证之日起生效。）

买受人（甲方）：（公章）出卖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省市县（区）

**第三篇：买卖合同书**

联想公司与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合作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一、订立双方

甲方：联想集团 乙方：南昌大学科技学院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 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联想集团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联想公司与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合作合同

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

（三）双方对电脑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电脑检验机构(南昌辖 区内)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四)甲方必须保证电脑为新的，保证电脑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五)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电脑，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

联想公司与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合作合同

A.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电脑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 准，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B.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非由于乙方原因除外)，且余额未按 时自行补足支付。

3、分期付款方式(1)写：(2)大写：(3)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电脑款的 ； 日前，支付全部电

脑款的 ； 日前，支付剩余电脑款，计人民币。元，大 %，计人民币 元，%，计人民币 元，大

联想公司与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合作合同

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 5 次以上（不含 5 次）仍不能正常行 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货或退货。(五)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货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电脑产生的合理折旧。

(六)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 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注：甲方在向乙方交付电脑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产品合格证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联想公司与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合作合同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

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 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

**第四篇：买卖合同书通用**

买卖合同书通用15篇

在当今不断发展的世界，合同的用途越来越广泛，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相关的合同到底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买卖合同书，欢迎大家分享。

买卖合同书1

厂房买卖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某公司厂房及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情况

1.1某公司现有资产情况：。

1.2某公司现有债务情况：

第二条厂房价格及其它

厂房转让总价(含配套设施)：。厂房交易时如果产生各项税金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万元。乙方定金支付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定金收据，且甲方不得将公司资产再转让于任何第三方。

3.2乙方支付定金后，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成为某公司股东(占的股份)，并于乙方支付定金后日内协助、配合、指导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3.3甲方应于年月日将厂房移交给乙方，届时甲方应在乙方陪同下，到公安局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当场作废，并当场进行新章印刻备案，此后公司由乙方经营管理，新章由乙方使用、管理。厂房移交日，乙方成为某公司自然人股东，甲方不再是某公司股东，甲方应协助、配合、指导乙方办理股权及法定代表人等的工商变更手续。

3.4在合同约定的厂房移交日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万元，由乙方汇入签章处的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日内，乙方将剩余的万元汇入签章处的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陈述和保证

4.1甲方确认，以年月日为厂房移交日，该基准日之前的某公司一切债权与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债务、合同债务、税收债务、职工劳动债务、保证债务等)，由甲方负担并清理，与乙方无涉。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利息损失、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丙方保证，对上述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甲方确认，在合同生效日至厂房移交日期间，若出现公司被第三方评估拍卖或其他的公司任何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由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甲方保证该厂房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完整、真实，因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权益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与乙方无涉。甲方保证对其所持公司的100%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若有第三方对甲方转让股权主张权利，由甲方负责予以解决。

若乙方因上述争议与纠纷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损失、违约金(按厂房转让总价的30%计算)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4丙方确认，对本合同产生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总价的30%计。

5.2若甲方怠于移交厂房、公章或怠于配合乙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甲方仍怠于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利息损失、违约金(按厂房转让总价的30%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丙方保证，对上述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利息损失、违约金(按厂房转让总价的30%计算)、实现债权的费用。丙方保证，对上述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送达地址确认为落款处的送达地址，自受送达人签收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8.1提交给工商部门的合同，仅为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所用。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的履行，均以本合同为准。

8.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保证人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丙方(保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

买卖合同书2

甲方（出卖方）：乙方（购买方）：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买卖协议：

一、买卖标的物及价款。甲方愿将其位于平旺乡马营新XX以东水渠两旁所有柳X及马营新XX低以南水渠两旁所有柳X共计40棵出售给乙方，总价款为3万元。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约定收取乙方购买柳X押金5000元人民币及货款。

2、甲方承诺有出售上述柳X的绝对的、合法的、完全的处分权，保证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愿意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为乙方提供采挖树木的便利条件，负责处理采挖、运输树木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及各部门、村委、人员阻碍、干涉、刁难等不利于采挖、运输、买卖的一切行为。否则，甲方愿意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人工费、机械租凭费等一切经济损失。保证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甲方收款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字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自行采挖树木，所挖产品均归乙方所有。采挖开始时，付给甲方押金5000元，采挖过程中每运走3、5棵柳X付给甲方相近的款项3000元，收尾时与押金一并结算。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效力：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手印）联系方式：乙方（签字）：（手印）联系方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合同书3

立契约书人买受人：xxx

出卖人：xxx

兹因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附表一的标的物，依动产担保法规定，双方约定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物：

二、买卖标的物业已点交买受人占有使用，但买受人未付清全部价款之前功尽弃（或买受人所交付支票未全部兑现之前），出卖人保有标的物及其附件的所有权。买受人使用标的物，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标的物应置放于xx（处所）。

买受人妥善保管维护使用。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物移离上述地点。

（二）出卖人得随时派员至标的物所在地点，检查标的物的状况。

（三）买受人不得毁损标的物或涂灭标的物上名称、商标、厂牌与编号。

（四）标的物（包括零件、附件）因火灾、盗窃以及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而发生的损失，概归买受人负担。

（五）买受人不得交标的物出借、让与、出质、出卖、提供担保

或为其他任何处分。

三、买卖人取得所有权的方法：

四、买受人取得所有权的条件：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格时（如系开票据时，于该票据全部兑现时），买受人始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五、第三条所定付款，如买受人有任何一期未付情况（或所开票据有任何一张不兑现情况），经出卖人以挂号函发信期限三日催告（发信日为准），买受人仍未清偿时，买受人并愿径受强制执行。出卖人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收回买卖标的物。其已付价款，全部视为买受人使用标的物的折旧损害赔偿，不得请求退还。如标的物有毁损，买受人应按出卖人通知的数额赔偿。

六、买受人如将标的物保险，其受益人应列为出卖人。

七、就本契约所生纠纷之一切诉讼（包括连带保证人部分）以xx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标的物，则由标的物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辖。

八、其他条件：

（一）双方应即日向管辖登记机关，办理动产担保附条件买卖契约的登记。

如买受人不协同出卖人办理登记，任凭出卖人随时收回标的物，并赔偿出卖人的一切损失，买受人无异议。

（二）本件动产担保附条件买卖契约登记有效期间为三年，自登记日起算。

（三）出卖人收回标的物十日内，买受人得以现金缴付余额全部（或未兑付票据全部）及偿还出卖人收回的一切费用于出卖人后，领回原标的物。

其领回位置，由买受人自理。

（四）其他未定事项，概依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九、买受人的连带保证人，就买受人因本契约而生的一切债务，负连带责任，并愿抛弃民法保证各条内有关保证人和权利。连带保证人所负责任，以保证至履行本契约所生全部债务时为止。保证人非经出卖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借故中途退保。

十、出卖人依第五条收回的买卖标的物，经拍卖所得的价金与买受人已付的价金合计总数不足清偿全部货款时，买受人及连带保证人仍应负全部清偿责任。

买受人：

住址：

身份证号：

连带保证人：

住址：

身份证号：

出卖人：

xxxx年x月x日

买卖合同书4

(合同编号\_\_\_\_\_\_)

出卖人：\_\_\_\_ 注册地址：\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 企业资格证书：\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买受人姓名：\_\_\_\_ 身份证：\_\_\_\_\_ 地址：\_\_\_\_\_\_

风险告知：地下车位有没有必要买，主要看以下这两种情况：

一、地下车位有房产证。如果地下车位有房产证，那么该车位就不是人防改建的，有产权保障，那么就有必要买一个。因为有产权证就可上市交易，其实也是一种投资，从长远看，一家一户不可能只买一辆车的。

二、地下车位没有房产证。如果地下车位没有房产证，那么该车位就很可能是人防工程改建的车位，没有产权保障，换言之，您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这样的车位买了就不能卖。您花6万买一个不能卖的车位，还不如租。因为6万一年按照我国定期存款利率算，存银行一年利息2100元左右，租一个车位每个月按200算一年才2400。现在通胀这么厉害，买了不能上市的车位有可能是赔钱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车库买卖合同书范本。

买受人所购车库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系\_\_\_\_小区\_\_幢\_\_单元\_\_的业主，购买\_\_号车库，属\_\_结构，价款\_\_\_\_\_。

二、车库单独办理产权证，面积以产权部门登记面积为准。

三、甲方暂按小区物管费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车库物管费，即每平方建筑面积\_\_元。如遇调整物管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收取。

四、甲方对车库设施提供有偿维护修理。

五、乙方在使用车库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将车库以经营用途使用;

2、不准将车库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本小区以外的住户或单位使用;

3、乙方在购得车库后，应将停放的车辆牌照、车主姓名、车库编号在物管公司做统一登记;

4、严谨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刺激性物品，防火、防爆、防污染，不对小区住户产生不良影响;

5、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在小区内应慢行，如发生交通意外自行负责;小区内禁止鸣号，以免影响小区住户;

6、对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制止或处理。

7、本车库买卖合同书范本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 乙方：\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买卖合同书5

立合同时间：二0xx年x月xx日 立合同地点：xxxx 立合同双方： 卖方：xxx

村民：xx

买方：xxx

村民：xx

买方拟购买卖方中型厢式货车一辆，卖方表示同意。现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车辆买卖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车辆基本概况：车辆类型，中型厢式货车，车牌号码鄂xx。品牌型号：福田牌xx。车辆识别代码：xxx。发动机号码：xx。

二、车辆出售价格：经双方约定，车辆出售价格为人民币柒万元整，￥xx元。此款于合同签字之日一次性用现金付清。

三、车辆交接时间：于合同签字之日，即二0xx年x月xx日卖方将车辆交给买方，买方当日将车辆接收并开走。从即日起，买方成为车辆拥有人和所有人。因该车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机动车行驶证同时交给买方。

四、车辆交接后，由买方负责办理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若买方未办理过户或在办理过户时因车辆本身原因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车辆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均由买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后果，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均应信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违约，则应承担违约金xx元整，￥xx元。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沙道观法律服务所存查一份。

立合同双方：

卖方： 签名

买方： 签名

二0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买卖合同书6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购买如下货物： 品名规格 材质 规格型号 数量(吨)含税单价 金额(元)生产厂家 螺纹钢 线材 具体数量以实发为准.2.质量标准：甲方保证所销售的货物符合现行国标，并附钢厂原始材质证书。如经乙方验收有质量问题，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甲方降价，换货，退货，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3.价格条款：本合同单价为甲方仓库含税交货价，运杂费由乙方承担.4.付款方式：期限：乙方预付合同货款10%，余款提货前付清.款到提货，按实发 数量结算.5.交货地点，方式，期限：汉钢货场，交货期8月31日前交清.6.包装方式，损耗计算：按通用方式包装，按理论计重.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9.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约日生效，有效期半年.10.甲，以双方应诚信履约，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 方：\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买卖合同书7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本次买卖所涉及的物资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甲方在福建省龙岩市朋口镇火烧炉劳动教育基地存放废旧钢模板和其它废旧金属（不包括机具设备），数量以过磅后的实际重量为准。

第二条物资单价及总价

甲乙双方同意按￥2300元每吨单价交易（此单价为甲方所得净价），结算总价=单价（2300）×总重（吨）。

第三条交货方式

1．交、提货时间：20 年10月26日至20 年11月 1日，乙方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将所交易的全部物资提走。

2．交、提货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朋口镇火烧炉劳动教育基地

3．运输及装卸方式：乙方自定，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计量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地点进行过磅计量（龙岩市朋口镇胶合板厂）。

第五条预付货款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协议鉴定当日，乙方需一次性支付甲方￥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甲方在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将预付款全额返还乙方。

第六条货款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采取现货现款的结算方式，每次计重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支付现金货款后方可将物资运走。

第七条运输及拆、装、卸等费用承担运输及拆、装、卸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付货款或不执行协议约定内容，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偿付甲方单车货款15%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执行协议约定内容，甲方应据实偿付乙方车辆租赁费及人工费。

第九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责任。

第十条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协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协议，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协议，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指定代理人签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应。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行废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部

甲方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委托代表人：

（盖章）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8

甲方：甜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何琴

乙方：心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杨云惠

20xx年10月1日甜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卖方和心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月饼买卖达成一个协议，愿自愿遵守。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月饼

2.产地：四川

3.数量；50盒

4.合同价格：￡20xx F.O.B.5.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霉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发霉，变质，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6.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7.进货时间：20xx年9月29日

8.进货地点： 四川

9.目的： 江油

10.保险：进货后由买方负担．

11.支付条件：

（１）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13条规定的卖方进货通知后在交货期1～5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2条中所规定的进货单据付款．

（２）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进货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３）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进货单据后于4天内付款．

12． 付款单据：

（１）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１）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车运”的高速提单．

２）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３）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４）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6条第（１）项中所规定．

５）通知买方已装车的电报抄件一份．

（２）装车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５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3． 装车条件：

（１）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车期前10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２）中国蓝天海运公司，将作为买方的车代理洽订舱位．

（３）买方应于车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车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车．卖方应与车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车或车提前或推迟到站时，买方或其车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车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车期后8天内到达车站，买方应担负自9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买卖合同书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商业住宅用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的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的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的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的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该期甲方负责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该期甲方负责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该期甲方提供所有转让文件。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的\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第十四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_\_\_\_\_\_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六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六章 通知和说明

第十七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第二十条 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中介人（章）：

住所： 住所：住所：

(签字)：(签字)：（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买卖合同书10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购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期限：执行国标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需要自提票后，做最终结算。

四、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购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剂量方法、超欠幅度；计量以供方为准。

六、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以供方化验为准，购方如有异议货到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若有异议，可以到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裁决。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可以自由协商。

八、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买卖合同书11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货物买卖，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 货物，合同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与样品同品同种同类同质的货物 件，甲方应于 日内交付乙方。

第二条 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 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合同。

因此致乙方受到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三条 如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

第四条 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 仟 佰元，共人民币 万 仟 佰元，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如乙方不为付清的，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并约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逾期仍不交付时，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

第五条 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一日前通知甲方延展日期交货，倘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如给对方造成损害，应负赔偿之责。

第六条 甲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合同，甲方无异议。因此致乙方受到损害者，更得请求赔偿。

第七条 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各方不得主张增减，或借故解除合同。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买卖合同书12

甲方（卖方）： 电话：

立契约人：

乙方（卖方）： 电话：

单位：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房地产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共同就下列商住房买卖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在开发区商贸城A栋自东向西第 间出售给乙方，计售面积 平方米（按国家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二、该房屋销售价格：商住房单价 元/平方米。销倍总额元，大写元。订房时乙方向甲方预付房款底价的%，为 元，大写 元。工程主体结束时再付 %，为 元，大写 元，余款待甲方交给乙方商住房时（交房日期为 年月 日）一次付清全部余额款为元，大写元。

三、超过付款规定日期十天不付清全部房款的，该契约无效，此房由甲方另售。

四、商住房交付使用后，甲方并提供一切过户手续，帮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费用乙方负责，土地使用证由甲方办理。

五、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负责法定保修期内（壹年内）的房屋维修，逾期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后，有权按规定享用该房有关的公用通道和公共活动场所，乙方必须服从统一管理，爱护公共设施，如损坏按规定价加二部赔偿。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预期向甲方付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规定向乙方交付房屋，每超过一日，由违约方向对方承付房款0.3‰的违约金。

6、本契约在履行中引起的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契约经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双方约定一的其它事项：

甲方：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履行期限：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9月1日。(注：第一次供货时间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符合国家标准GB175-20xx《通用硅酸盐水泥》的所有要求，并且还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条例等。其中部分指标为;进场验收标准稠度用水量不大于28%，胶砂流动度≥200mm，细度80μm方孔筛选余≤5%，比表面积在330-380m2/kg之间，P II 42.5R的28天强度不小于50Mpa，PO42.5R不小于48Mpa。

第四条 交货方式：买卖合同1、乙方负责把水泥运输到指定料仓，运输费及卸船等一切费由乙方负担。

2、甲方应提前小时将供货要求，供货数量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要求将水泥发运抵交货地点。

3、甲方如用水泥量特别大时，甲方要提前36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送到甲方仓库。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每次货到甲方搅拌站后应通知甲方材料员，由甲方材料员组织本公司试验室技术员进行进场抽检，并同时封存样品，检验人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抽检验收合格，由材料员及检验人员同时签名确认后方可卸货，否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本车或本船货物的质量一致，在卸货过程中发生质量异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卸货，已卸下的货物，按第五条第1点处理。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甲方实验室(质检部门)应及时组织检验人员对乙方交付的水泥进行抽样检查，若检查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作降价处理或直接无条件退货。如果双方对水泥抽样检查结果有异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2、甲方把水泥出厂检验报告及水泥合格证交给甲方材料员后，甲方材料员方可在乙方送货单上写明收货日期及收货数量，并签名确认。水泥的28天检验报告也在水泥发送至甲方之日起35天内补齐。

第六条 计算方式：乙方必须提供磅码单，甲方也独立过磅，如双方的偏差超过3‰，甲方以最低数量的为最终收货数量。如乙方有异议，双方可到第三方公磅进行复称，复称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第七条 结算和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结算方式，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使用量，于每月2日对上个月的单，每月7-10日结账。

2、甲方以银行承兑支付70%货款，现金付30%。

第八条 风险条款：

1、水泥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水泥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因水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无条件退货，在此情况下，水泥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的价格有波动，水泥厂应以书面调价函的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乙方已供应的货物按市场最低价结算，其中降价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赔偿甲方双倍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卸货所需的现场条件，并予以配合。

2、甲方根据需要，可随时对乙方交付的水泥进行抽样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交付水泥，因乙方拖延供货致使甲方生产中断，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证按时付款，逾期之日起乙方将按拖欠货款数额0.8‰每日计收滞纳金，乙方并有权停止供货。

4、乙方交付的水泥品种、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降价处理或直接退货。若延误甲方生产或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全体股东及签约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它条款：①双方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签约人身份证复印(需核对原件)②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水泥质量合格证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等品的各项指标证书。③乙方应当提供本保证本合同水泥没有被依法查封、扣押或抵押担保。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水泥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

第十一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权利与义务为甲乙双方享有与承担，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买卖合同书14

卖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状况

(一)卖方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为：\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区(街道)】\_\_\_\_\_\_\_\_【幢】【座】【号(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室)该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

随该房屋同时转让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状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一)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二)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_\_\_\_\_\_\_\_(出让或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月\_\_\_\_\_\_\_日止。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该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四)该房屋的抵押状况为未设定抵押。

(五)该房屋的租赁状况为卖方未将该房屋出租。

第三条买卖双方透过\_\_\_\_\_\_\_\_\_\_\_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_\_\_\_\_\_\_\_\_\_，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_\_\_\_\_\_\_\_\_)达成本交易。中介费用为本合同房屋总价的3%，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中介费，中介费在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到买方名下之日支付。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交易未最后完成，已支付的中介费就应全部退还。

第四条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

上述房屋价格包括了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买方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8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3、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五条权属转移登记和户口迁出

(一)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如买方未能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买方有权退房，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三)卖方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

如卖方未按期将与本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第六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卖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卖方应支付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职责。

卖方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状况和相关关系，附件一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方。

卖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持续良好的状况。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由卖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在房屋过户后10日转移给买方。如卖方未按期完成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房屋的交付和验收

卖方应当在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30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买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各项手续：

1、卖方与买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状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附件一中所列物品;

2、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4、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5、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过户;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完成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各项手续均完成后，才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卖方再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买方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税、费相关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卖方需付税费：(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9)提前还款短期贷款利息(如有);(10)提前还款罚息(如有)

2、买方需付税费：(1)印花税;(2)契税;(3)产权登记费;(4)房地产交易服务费;(5)《房地产证》贴花;

3、其他税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1)权籍调查费;(2)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费(如有);(3)评估费;(4)保险费(如有);(5)其他(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

因一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职责

一、逾期交房职责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方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逾期在30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卖方应按日计算向买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3日内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买方有权退房。买方退房的，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方全部已付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二、逾期付款职责

买方未按照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逾期在30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方按日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日内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解除合同的，买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按照逾期应付款的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职责，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带给证明。上述房屋风险职责自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能够根据具体状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资料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买方：

中介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合同书15

出卖人：北京赛雅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x x x x x(以下简称称乙方)

兹为x 货物买卖，经双一致方同意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x x 货物2台试用，协议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货样同品同种类同质的货物x x x 2台于乙方试用。试用期满，乙方对甲方产品无异议的应与甲方签订后续20台同类产品的买卖合同。产品具体性能及参数见附表1。

第二条 本件产品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x万 x仟x佰元(共人民币x x 万x仟x佰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货款总价值的 %(人民币 万元)，甲方在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即行发货。

第三条 乙方试用期为 天，试用期满，乙方应将试用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或怠于通知的，视为乙方认可。并于试用期满之日起接受甲方产品和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试用期满，乙方没有对甲方产品提出异议的，应自使用期满之次日起与甲方签订20台相同产品的买卖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另行约定。

第五条 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出合理理由并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产品存在技术缺陷，不能满足乙方正常生产需要的，应于发现该问题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技术人员查验、修理。经修理仍不能满足乙方要求或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没有修理的需要时，该试用合同终止。

第六条 试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原本返还甲方产品。甲方在扣除乙方试用期内的合理费用后返还甲方预付款。

第七条 试用期满，乙方既不与甲方签订后续20台同类产品买卖合同，又不支付2台试用产品余款的，甲方有权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催告。乙方在收到甲方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仍

不付款也不签订后续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交付的产品。乙方交付的预付款部分不予退还。并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5个工作 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是否同意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产品价格如有升降变动的，各不得主张增减，或借故解除合同等情况。

第十条 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x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本协议。因此致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十一条 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友好协商解决未果，则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使用。

卖方(甲方)：x x x

地址：

买方(乙方)：

地址：

x x x x年x月x日

**第五篇：买卖合同书(通用)**

买卖合同书(通用15篇)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合同是对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那么正式、规范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买卖合同书，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买卖合同书1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规 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 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５．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６．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７．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 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１５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买卖合同书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购买如下货物： 品名规格 材质 规格型号 数量(吨)含税单价 金额(元)生产厂家 螺纹钢 线材 具体数量以实发为准.2.质量标准：甲方保证所销售的货物符合现行国标，并附钢厂原始材质证书。如经乙方验收有质量问题，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甲方降价，换货，退货，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3.价格条款：本合同单价为甲方仓库含税交货价，运杂费由乙方承担.4.付款方式：期限：乙方预付合同货款10%，余款提货前付清.款到提货，按实发 数量结算.5.交货地点，方式，期限：汉钢货场，交货期8月31日前交清.6.包装方式，损耗计算：按通用方式包装，按理论计重.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9.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约日生效，有效期半年.10.甲，以双方应诚信履约，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 方：\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买卖合同书3

出卖人：

买受人：

1、车辆

车辆金额：

2、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3、付款

方式：

付款时间：

4、质量保证：

4． 1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中国颁布的车辆质量标准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将来有车辆包修，包换等规定的，则立即按这一规定执行。

4． 2 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车辆，必须是在《全国车辆、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车辆。

4． 3 卖人向买受人出售车辆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 4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6）

5、交接

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车辆在购买后，由出卖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如属于在车辆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6、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

7、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买卖合同书4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本次买卖所涉及的物资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甲方在福建省龙岩市朋口镇火烧炉劳动教育基地存放废旧钢模板和其它废旧金属（不包括机具设备），数量以过磅后的实际重量为准。

第二条物资单价及总价

甲乙双方同意按￥2300元每吨单价交易（此单价为甲方所得净价），结算总价=单价（2300）×总重（吨）。

第三条交货方式

1．交、提货时间：20 年10月26日至20 年11月 1日，乙方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将所交易的全部物资提走。

2．交、提货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朋口镇火烧炉劳动教育基地

3．运输及装卸方式：乙方自定，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计量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地点进行过磅计量（龙岩市朋口镇胶合板厂）。

第五条预付货款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协议鉴定当日，乙方需一次性支付甲方￥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甲方在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后将预付款全额返还乙方。

第六条货款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采取现货现款的结算方式，每次计重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支付现金货款后方可将物资运走。

第七条运输及拆、装、卸等费用承担运输及拆、装、卸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付货款或不执行协议约定内容，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偿付甲方单车货款15%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执行协议约定内容，甲方应据实偿付乙方车辆租赁费及人工费。

第九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责任。

第十条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协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协议，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协议，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指定代理人签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应。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行废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部

甲方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委托代表人：

（盖章）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5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第一条甲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发动机号：

车架号： ：初次登记日期： ：最近一次年检有效至，车辆使用性质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过户费、手续费等一切其它费用)元;大写：乙方应与并以现金的方式在验收完后向甲方支付清全部车款。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陈述完整、真实。

3.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相关的收款证明。

4.购车之前，本车辆所违章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该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过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俩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卖方： 买方：

电话： 电话：

年 日 月

买卖合同书6

供方： 编 号： 需方： 签订地点：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供方向需方出售产品、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品种、数量、单价及金额：

二、合同金额：

1、总购货金额为：人民币 5868600 元，伍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含产品金额、包装、装卸、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最终合同金额以需方实际交付的货物总量结算。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

供方收到需方交付的每笔货物及相关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交付货款。

四、交货、包装及验收：

1、交货地点：供方指定仓库。

2、包装：供方应将产品按照产品特性采用新包装，并标明出货日期，保证产品不被水浸泡、不被污染等。3、验收：需方收货前就产品的数量及重量进行清点，对于产品的颜色、质量等进行抽查。如发现颜色、质量等不符合约定，需方有权拒绝收货，需方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对皮鞋的相关质量标准、需方提供的样品标准。六、需方权利义务：

1、及时向供方下订单，说明所需的皮鞋种类、货号、数量等。2、按照约定及时接货，如出现数量、质量等问题及时与供方沟通。

七、供方权利义务：

1、按照需方订单要求，按时按质足额提供产品。

2、保证产品本身质量，如发生数量、质量等问题，应及时给予调换、补货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八、违约责任：

1、如供方每迟延交货一天，应按当笔货款的2%按日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减。

2、如因皮鞋质量存在问题，供货方应立即予以调换、补货等，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包括运输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每次供货可以传真等书面方式下订单，传真件视为原件，每个订 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体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7

合同编号：〔20〕号

供货单位(章)：购货单位(章)：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订货清单

产品代码

(同流向登记的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产品类别产品

级别规格/型号计量

单位箱含药量

（千克）订货

数量单价

（元）金额

一、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保障安全。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三、禁(限)用药物要求：

四、产品包装标准及要求：

五、提(交)货时间和地点：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七、验收标准与方法：

八、提出异议期限：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产品安全与质量责任：

十一、运输安全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选择一种)：1.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页)：

购货单位（章）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

（签字）?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

（签字）?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开户银行?账户?供货单位（章）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

（签字）?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

（签字）?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开户银行?账户?

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买卖合同书8

卖方:

甲方

身份证号：

立合同人：

以下简称

买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双方现就房屋买卖事宜订条约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并已收取乙方购房定金人民币\_\_（大写）

1、房屋状况（请按《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房屋座落：

幢号 室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用途

2、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_\_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

3、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本合同一经签订，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买卖合同书。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分 次付清，付款方式：

房款支付具体约定为：

1、于\_\_前，乙方支付甲方房款

2、于\_\_前，乙方支付甲方房款

3、于\_\_前，乙方支付甲方房款

三、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及附属物正式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在房屋正式交付乙方时，应将该房屋腾空，清结该房屋已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并将付讫凭证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验收。

四、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和丙方，并无任何隐瞒。乙方对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均已知悉，并无任何异议。

五、甲方将户口于 年 月 日前从该房屋迁出。

六、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如有产权共有人的已征得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七、乙方中途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甲方中途违约，甲方应在违约之日起 叁 日内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_\_元。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产、不能按期将户口迁出，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房地产价款千分之壹的违约金。

八、上述房地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契税由\_\_方承担，营业税（包括带征税收）由\_\_方承担，印花税由\_\_方承担，个人所得税由\_\_方承担，向房产交易部门交纳的手续费由\_\_承担。其它税费约定情况：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如是受产权人或共有人委托，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必须保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及共有人的一致同意，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此买卖行为负有连带责任。甲方如隐瞒事实，未经产权人或共有人的同意擅自出让该房产，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双倍返还定金和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甲乙双方约定成交价已包含附属装修设施为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时间、数量：

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方式：

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应按照每日合同价款的\_\_\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拒收购符合质量要求的粮食，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卖方交售的粮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合同书10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买房：（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甲方所售房屋位于白云区麦架乡下堰村阴阳寨皂角旁（刘家门口），房屋占地面积约为211.2平方米，院子占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房屋为三屋楼，一楼为4个门面，2、3楼为套房，中间有楼梯间，房屋总面积约为700平方米，一楼门面为框架结构，二、三楼住房为砖混凝结构，二、三楼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甲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乙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2、如乙方所购房屋以后可以办理房产证时，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五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 今后如房屋重建，甲方应承认乙方的住房面积。如国家征地，土地赔偿及住房面积赔偿均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之后，房价涨落，买卖双方不得反悔；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附二、三楼平面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签印）：\_\_\_\_\_\_\_\_\_\_\_\_

住 址（工作单位）：

联 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签印）：\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合同书11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位于的一处农村房屋的买卖事项，根据我国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房屋状况：

二、该交易房屋使用的土地为\_\_\_\_\_\_村\_\_\_\_\_组群众土地，并征得其他村民和甲方同意，能够长期占有、使用。

三、甲方保证：

1、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交易前甲方享有完整的处分权利，或已征得其他权利享有人的同意，拥有处分该房屋的权利;

2、本合同项下的房屋除乙方外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买卖协议或未因甲方个人或家庭债务与第三人签订赔偿协议、抵押协议等或未因法院判决使第三人对该房屋享有权利;

3、如甲方违反本保证，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出资价款的的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交易完成后权属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四、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出资价格为人民币万元，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该价格包括该房屋使用所占土地的费用、房屋建造的费用、附属设施的价值、合理的增值价值以及应当缴付的相关税费。

五、如乙方所购房屋以后能够办理房产证时，甲方应予以用心配合，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因不可抗力、政策性或乙方自身等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原因造成无法办理的，与甲方无关。

六、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后，该房屋(包括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征地补偿、拆迁补偿等;如甲方得到该上述补偿款后应当将该款项全部给付乙方，如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给付乙方，除全部给付补偿款外，须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七、在交付房屋之日起，房屋的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或侵犯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房屋的权利;甲方因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买卖、个人债务等个人原因侵犯乙方的权利，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或处分房屋的，甲方除返还本合同全部购房款外须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摁手印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甲方(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

乙方(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

见证人(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

买卖合同书12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车号：\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

产地：\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码：（拓印粘贴）\_\_\_\_\_\_\_\_\_\_\_\_\_

底盘 号码：（拓印粘贴）\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 万元。包括三部分：

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 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 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 乙方（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买卖合同书13

甲方：x x x

乙方：x x x

兹就机器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x x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x x元整。

（2）甲方必须在x x x x 年x 月x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 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 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三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而机器仍然无法操作，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机器。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款项。

（2）退还机器。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1）之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予乙方。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该机器搬回。

有关前述甲方的机器搬运费、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机器，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内交付机器。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买方（乙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见证人（丙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x x x x年x 月x日

买卖合同书14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位于（注意：应与商铺产权证上的地址一致）的商铺的整体买卖事宜，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受让甲方位于\_\_\_\_\_\_\_\_\_\_\_\_\_\_\_的商铺现房（以下简称商铺），商铺具体状况如下：

(1)产权证号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2)商铺座落在，结构为 砖混 ；

(3)商铺产权面积平方米。

(4)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 国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出让 方式获得；

（5）商铺目前部分被租赁（承租人为，租期截止为，租金为，具体详见租赁合同）。以上系甲方对商铺基本情况的陈述，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商铺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优先购买权等）。乙方以甲方的保证和陈述为基础，决定整体买受上述商铺。

甲方保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与上述商铺的承租人再订立任何有关租赁性质的合同，原租赁合同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展期、续租。否则导致商铺迟延交付的，甲方应按每迟延一日 元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商铺转让包干价款共

计人民币 万元，小写（元）。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给定金人民币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该定金可抵作购商铺款。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上述商铺的抵押予以解除，使上述商铺完全具备过户至乙方的条件。（注意：解押资金为商铺的现余抵押贷款额： 万元+ 万元借款）

甲方应在商铺的抵押解除后 日内将此商铺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在办妥上述商铺过户手续的当日将价款 元一并支付。（注意：价款为付足上述商铺的款项）。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商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上述时间办理过户手续给乙方，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立即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及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外，还应向乙方承担定金的担保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商铺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在妥商铺过户手续的当日将余款 元一并付清。

第三条 上述商铺的过户费用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对商铺的责任界定以过户为准，过户前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租金等）由甲方承担或享有；过户后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租金等）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第五条 甲方于商铺过户至乙方后3日内将商铺交付乙方，具体方式为：甲方以书面方式告知商铺承租人——商铺的出租人已变更为乙方，甲方须得到商铺承租人的书面确认，并且将该书面确认交与乙方，甲方保证承租人从告知之日起开始向乙方缴纳商铺租金。

第六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的商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过户手续给乙方，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立即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及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七、八号商铺无法与甲方履行合同（即过户至乙方），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买卖合同书15

甲方：甜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何琴

乙方：心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杨云惠

20xx年10月1日甜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卖方和心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月饼买卖达成一个协议，愿自愿遵守。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月饼

2.产地：四川

3.数量；50盒

4.合同价格：￡20xx F.O.B.5.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霉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发霉，变质，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6.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7.进货时间：20xx年9月29日

8.进货地点： 四川

9.目的： 江油

10.保险：进货后由买方负担．

11.支付条件：

（１）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13条规定的卖方进货通知后在交货期1～5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2条中所规定的进货单据付款．

（２）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进货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３）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进货单据后于4天内付款．

12． 付款单据：

（１）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１）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车运”的高速提单．

２）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３）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４）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6条第（１）项中所规定．

５）通知买方已装车的电报抄件一份．

（２）装车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５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3． 装车条件：

（１）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车期前10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２）中国蓝天海运公司，将作为买方的车代理洽订舱位．

（３）买方应于车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车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车．卖方应与车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车或车提前或推迟到站时，买方或其车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车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车期后8天内到达车站，买方应担负自9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